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2022年，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以政府网站为依托，坚持常态化公开，全办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开实效明显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26个领域的公开目录进行再梳理，根据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再次明确全区各部门公开标准与内容，要求各单位将政务公开与全面工作、业务工作紧密融合，提升公开质量和效率。二是突出公开实效。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全年通过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87条，其中概况类信息16条，规范性文件8条，工作动态类信息1588条，公示公告类信息178条，其他类信息2097条，同时不断提升各栏目更新频率与质量。三是提升解读回应质量。围绕《条例》明确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结合省、市、区民生热点和疫情防控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372条，其中文述78条，图说53条、音频159条、视频71条、数解1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使答复流程、答复内容更加规范。认真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均按照要求给予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办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梳理各类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持续抓好《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等政府资料向档案馆、图书馆、城市书房等公共查阅场所的交接，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严格落实对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制度，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从安全保密、内容更新、互动回应等方面每季度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进行全方位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提醒，督促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及省、市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相关文件要求，洛龙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按照上级要求，不断完善充实平台信息公开的内容，围绕重点领域和专题专栏，规范栏目设置，切实将重大民生信息、监管执法类信息、财政信息、疫情防控信息、重点建设项目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到位。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安排专人每天四个时间节点对区门户网站进行检查；定期对全区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排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准确把握各项要求，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2022年，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对一业务培训10场，参训人员60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6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标准还有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体系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023年，我办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公开质量；二是围绕上级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及内容，全面提升解读质量；三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和标准，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定位，坚持示范引领，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